

北京市朝阳区崔各庄乡大望京村环境整治土地储备项目

4、5号地项目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

根据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，“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”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、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，环境影响报告书（表）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，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，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，现将项目其他需要说明事项说明如下：

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、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

1.1 设计简况

我单位（北京保利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）建设的北京市朝阳区崔各庄乡大望京村环境整治土地储备项目 4、5 号地项目位于北京市朝阳区崔各庄乡大望京村。项目总用地面积 306016.848m²，总建设用地面积 90718.950m²，总建筑面积 390260.34m²，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277350.67m²、地下建筑面积 112909.67m²。

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751200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为 800 万元。

项目于 2011 年 7 月开工建设，2015 年 10 月完工并陆续投入使用。

设计过程中将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，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的设计规范要求，落实了防治污染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。

1.2 施工简况

施工过程中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，项目由中国肉类食品综合研究中心于 2010 年 6 月编制完成《北京市朝阳区崔各庄乡大望京村环境整治土地储备项目 4、5 号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》，并于 2010 年 7 月 6 日取得北京市环境保护局《关于北京市朝阳区崔各庄乡大望京村环境整治土地储备项目 4、5 号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》（京环审[2010]363 号）。

项目在设计过程中建设地点、建设性质、建设规模、主要环保设施未发生重大变动。

1.3 验收过程简况

项目于 2020 年 8 月启动环保验收工作，我单位委托北京京瑞博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司编制完成了《北京市朝阳区崔各庄乡大望京村环境整治土地储备项目 4、5 号地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》，其中监测工作由第三方检测机构中间华盛（北京）检测有限公司完成。报告编制完成后，我单位根据验收监测报告结论，逐一检查认为本项目不存在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第八条所列验收不合格的情形，于 2020 年 9 月 7 日组织验收人员开展验收工作。验收人员包括建设单位、验收报告编制单位、第三方检测机构以及 3 名专业技术专家。最终由我单位提出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的验收意见。

1.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

本项目设计、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。

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

我单位制定了房地产开发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制度，由总经理对环境保护工作负全面责任，办公室负责对环境治理、保护工作进行监督、考核，开发部负责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与竣工验收，工程部负责项目建设阶段的环境保护工作、物业公司负责项目建成后的环境保护工作。

项目建成后，由物业公司进行物业服务管理，物业公司对小区整体环境进行了评估，明确了建筑主体及配套设施影响环境的具体项目、重点部分和保护周期，建立了环境保护设施调试及正常运行维护制度，环境管理记录包括化粪池清掏记录及风机设备运行维护记录。

北京保利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

2020 年 9 月 8 日

